

Case No. D9/07

Profits tax – whether expenses deductible – entertainment – commission – payment upon guarante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Ip Tak Keung and Kwok Sui Hay.

Dates of hearing: 29 August 2006 and 4 January 2007.

Date of decision: 26 June 2007.

By an agreement dated 12 September 2000, the taxpayer agreed to act as a finder for Company C and provide services for Company B for a take-over deal. On completion of the deal, the taxpayer was paid \$7.29 million by Company E. Company B is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ompany E. The above agreement was signed by a Mr D, director of Company E.

The taxpayer claimed deduction for the following four items of expenses:

- i) payment upon guarantee of a loan of 1.9 million;
- ii) entertainment of about 1.64 million
- iii) commission of 1.5 million; and
- iv) car expenses occasioned by business.

At the hearing, the taxpayer abandoned the claim on the car expenses.

Held:

1. For the payment under guarantee, the taxpayer could only prove that he paid \$1.80 million for a Mr H. Nevertheless, he could not prove the payment was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his income. This claim was dismissed.
2. For the entertainment claim, the taxpayer could not provide particulars for it even being provided time by the Board and it was dismissed (D34/00 considered; D94/99 and So Kai Tong followed).
3. As for the commission, the taxpayer claimed he drew out \$1.5 million cash from the \$7.29 million received and paid it to Mr D as commission the same day. However, the bank records showed that there was no such cash withdrawal. The

(2007-08) VOLUME 2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lleged arrangement was also not admitted by Company E. This claim was dismisse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34/00, IRBRD, vol 15, 345

D94/99, IRBRD, vol 14, 603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6 HKTC 38

Taxpayer in person on 29 August 2006 and in absentia on 4 January 2007.
Chan Man On and Lau Wai Sum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9/07

利得稅 – 可扣除支出 – 應酬費 – 回佣 – 擔保借貸還款

委員會：蘇震共（主席）、葉德強及郭瑞熙

聆訊日期：2006年8月29日及2007年1月4日

裁決日期：2007年6月26日

上訴人與B公司的D先生在2000年9月12日簽訂協議。上訴人被B公司委任為C公司股份的搜尋者及提供收購交易的服務。在完成此交易後，E公司支付了729萬元給上訴人。B公司是E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訴人申索扣除下列4項支出：

- i) 擔保借貸還款190萬元；
- ii) 應酬費164萬元；
- iii) 回佣支出150萬元；及
- iv) 汽車支出。

在聆訊中，上訴人放棄汽車支出的申索。

裁決：

1. 關於擔保借貸還款，上訴人只能證明他替一名H先生還款180萬元，但他不能證明此還款是為產生利潤所招致的。此申索被駁回。
2. 關於應酬費的申索，即使委員會給予時間，上訴人亦未能提供支出的詳情。委員會駁回申索。（D34/00考慮；D94/99及So Kai Tong跟從）
3. 關於回佣支出，上訴人聲稱他在收到729萬的同日提取了現金150元支付給D先生作回佣，但銀行記錄顯示沒有此現金提取。此安排亦不獲E公司承認。此申索被駁回。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34/00, IRBRD, vol 15, 345

D94/99, IRBRD, vol 14, 603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6 HKTC 38

納稅人親自出席2006年8月29日聆訊及缺席2007年1月4日的聆訊。
陳敏安及劉慧心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裁決書：

上訴

1. A先生(以下簡稱「納稅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2000/01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納稅人聲稱他應獲扣除一筆為數1,635,416元的應酬費、1,500,000元的佣金支出、因擔保借貸的還款1,900,000元及因生意需要汽車的支出。署理稅務局副局長(以下簡稱「副局長」)於2006年4月28日發出決定書,否定納稅人之反對。納稅人不服,向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事實

2. 本委員會核實下述事實是沒有爭議的：

- (1) 納稅人與B公司在2000年9月12日簽訂一份協議書(以下簡稱「該協議書」)[附錄A, B1/9]。根據下列條款,納稅人將就一項收購交易向B公司提供服務：
 - (a) 納稅人將會被B公司委任為該公司有關於收購C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該收購交易」)的搜尋者(finder)。
 - (b) 納稅人將會提供以下服務：
 - (i) 找尋及接觸有關該收購交易的可能賣家。
 - (ii) 就該收購交易的適當架構及條款及有關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

(iii) 協助與該收購交易的可能賣家進行談判。

- (c) 就納稅人提供上述服務，及在B公司與納稅人介紹的賣家簽立及完成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協議後，B公司同意在完成該份協議的7天內支付納稅人7,290,000元。

B公司的董事D先生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協議書。

- (2) B公司是E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E公司向稅務局申報 [R1/38] 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該年度累算予納稅人的非受僱收入為7,290,000元（以下簡稱「該筆服務費」）。
- (4) 納稅人向稅務局提交2000/0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R1/39-43]，報稱從E公司賺取受僱入息7,290,000元，並申索扣除支出及開支共3,135,416元，當中包括應酬費1,635,416元及佣金支出1,500,000元。
- (5) F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稅務代表」）其後代表納稅人致函評稅主任[R1/1]，聲稱納稅人應就該筆服務費課繳利得稅。稅務代表並向評稅主任提交納稅人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該年度的損益帳，申報收入及經營支出如下：

	元
該筆服務費	7,290,000
減： 經營支出	
會計費	(8,800)
商業登記費	(2,250)
應酬費 [第(4)項事實]	(1,635,416)
已繳付的佣金 [第(4)項事實]	<u>(1,500,000)</u>
純利	<u>4,143,534</u>

- (6) 評稅主任同意該筆服務費是A先生的業務收入，並向A先生發出下列2000/01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

	元
應評稅利潤 [第(5)項事實]	<u>4,143,534</u>
應繳稅款	<u>621,530</u>

納稅人沒有就上述利得稅評稅提出反對。

- (7) 就評稅主任關於納稅人申索扣除應酬費及佣金支出所提出的查詢 [R1/4]，稅務代表提供 [R1/6] 兩封由G銀行向納稅人發出的信件的影印本 [附錄B1及B2，B1/10-11]，證明納稅人在該銀行的信用卡戶口在2000年及2001年的年終結餘為832,292.13元及1,079,810.43元，以支持納稅人申索扣除應酬費，此外，稅務代表並沒有向評稅主任提供關於1,500,000元佣金支出的任何資料。
- (8) 由於納稅人並未提供所需要的資料，評稅主任認為他不能扣除應酬費及佣金支出，並向他發出下列2000/01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 [R1/7]：

	元
申報的利潤 [第(6)項事實]	4,143,534
加： 應酬費 [第(5)項事實]	1,635,416
佣金支出 [第(5)項事實]	<u>1,500,000</u>
應評稅利潤	7,278,950
減： 已評稅的利潤	<u>(4,143,534)</u>
補加應評稅利潤	<u>3,135,416</u>
補加應繳稅款	<u>470,312</u>

- (9) 納稅人反對上述補加評稅，原因是他申索的應酬費及佣金支出並未獲得扣減。納稅人作出下列聲稱 [R1/8-11]：

(a) 關於應酬費

「因為(該筆服務費)是“買殼賣殼”(即上市公司之收購合併)所得，所以日常都要和眾多上市公司主席...政界人物打交道，宴請談生意，在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期間，本人曾宴請過(註：納稅人列出37名工商界、政界人士)等等，不一一盡錄。且上面只是主要嘉賓，隨員(董事級，經理級)人數更是上列名單數倍。[X酒樓]、[Y酒樓]的老板、伙記全部可以證明本人是常客、大客。另有用於送禮之鮑魚、燕窩(皆萬多元一斤)多不勝數。」

(b) 關於佣金支出

「(該筆服務費)是由[E公司]給予本人的。但其中有1,500,000.00,在(該筆服務費)支票兌現當天,已立刻按指示提取現金,交給某上市公司主席[D先生],說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別經費,絕密,不可曝光。”」

(c) 其他

「另有一單生意虧損壹佰玖拾萬元貴局應為本人扣除。事緣本人曾擔保[H先生]...向[I公司]借貸 \$1,800,000,豈料到期[H先生]未歸還,潛逃大陸,害得我要為他填數 \$1,900,000(包括 \$100,000)。... 此項成為我的生意虧損,應予扣除。」

- (10) 評稅主任就納稅人的反對提出查詢。納稅人聲稱如下[R1/14-15, 17-18, 20-22] :

(a) 關於應酬費

他已向稅務局提交證據,包括由G銀行提供的160多萬元信用卡開銷及與各上市公司主席之應酬名單及酒家名稱。評稅主任應給予他扣除一半的應酬費。

(b) 關於佣金支出

- (i) 「[E公司]前任主席[D先生]曾在(該筆服務費)支票兌現當天提走了150萬元現金,已有銀行記錄給予貴局,且[D先生]亦因經濟問題被大陸扣留審查」
- (ii) 「該筆一百五十萬款項並非根據任何合約或協議而支付,正因如此,我才須要交給[D先生],因為依據[D先生]對我的承諾,根本就不可能拿到729萬元的酬勞,這150萬元是[D先生]公司開支票給我前,[D先生]臨時告訴我要我幫手:“我公司張票寫多150萬落去,到時支票過 鵬 A就幫手 返現金出!”我抱 “人]有 數自己有蝕底”“幫下朋友”的想法就應承下來。」
- (iii) 「收購[C公司]之交易詳情:
1. [C公司]資產淨值為6.15億元;
 2. [C公司]52.86%股份為[J公司]所持有;
 3. [C公司]之溢價為9,000萬元;

4. [J公司]出售34.86%股份給[E公司]；其餘18%配給獨立第三者；
5. 本人佣金由[E公司]支付，[J公司]沒有支付任何佣金給我；
6. 本人佣金計算方式是交易金額 x 1.5%。

因此，無論怎樣算，我的佣金都不可能有729萬元，其中差額剛好是150萬元！」

- (11) (a) 納稅人聲稱因生意上的需要，以1,700,000元購買一架S600賓士汽車（以下簡稱「該汽車」），他向評稅主任申索有關該汽車的扣除[R1/18]。
 - (b) 稅務代表向評稅主任提交有關該汽車的出售單據[R1/23-27]。該單據的日期是2001年4月23日，它顯示該汽車是被出售予K女士。
 - (c) 稅務代表聲稱該汽車是由納稅人的妻子購買，目的是方便納稅人與客人及生意伙伴開會，而有關該汽車的費用約為每年100,000元，約有一半是屬於私人用途。
- (12) 評稅主任致函納稅人[R1/28]，通知他稅務局沒有收到在第(10)(b)(i)項事實所提及的銀行記錄。評稅主任要求A先生提交該等記錄以證明他在收取該筆服務費當天曾提取1,500,000元以支付申索扣除的佣金支出，並要求納稅人提交資料證明他從E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是交易金額的1.5%及解釋差額剛好是150萬元的計算方法 [第(10)(b)(iii)項事實]。納稅人沒有回覆評稅主任的查詢。
- (13) 就評稅主任的查詢[R1/30]，E公司提供下列資料[R1/31, 34]：
 - (a) 付給納稅人的該筆服務費 7,290,000 元並沒有計算基礎，該金額是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談判而達成的。
 - (b) 一張由該公司在2000年11月29日發給A先生支付他7,290,000元的支票及納稅人簽收作實的影印本。
 - (c) 該公司並不知道該公司及/或它的董事或其集團及/或它的董事曾收取納稅人的回佣。

有關稅例

3. 香港《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16(1)條訂明：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在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

...

(d) 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所招致的壞帳並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以及任何呆帳中經分別估計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儘管該等壞帳或呆帳是在上述評稅基期開始前已到期並須支付的：

但—

(i) 根據本段作出的扣除，須只限於在有關的債項出現期間內的利潤被確定時(而該利潤是該名申索扣除的人根據本部應課稅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的債項，以及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時以貸出款項構成的債項；」

4. 稅例第17(1)條訂明：

「(1) 為確定任何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以下各項均不得容許扣除-

(a) 家庭或私人開支，...

(b) 任何支出或開支而又並非為產生上述利潤而花費者；...」

5. 稅例第68(4)條訂明：

「(4)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聆訊

2006年8月29日聆訊

6. 納稅人出席 2006 年 8 月 29 日聆訊，宣誓作供，席前同意該汽車[見事實(11)]乃 2001 年 4 月 23 日購入，發生於 2001/02 年度內而非 2000/01 年度內，該汽車

的折舊及費用不能於 2000/01 年度內扣除，因此，放棄對汽車費用的上訴。

7. 因擔保 H 先生借貸而向財務公司還款 1,900,000 元[見事實(9)(c)]，納稅人堅稱屬他的生意虧損，要求稅務扣減。

8. 佣金回扣 1,500,000 元一事，納稅人堅稱是 E 公司的 D 先生要他幫手，他抱‘幫下朋友’，就在收到 7,290,000 元佣金支票兌現當天，在 G 銀行 XXX 分行以現金提走當中 1,500,000 元，用黃色公文袋裝妥，作佣金回扣給了 D 先生[R1/20-22]，故爭議說該 1,500,000 元應從他的應評稅金額中扣除。

9. 應酬費 1,635,416 元是日常與眾多上市公司主席及政界人物打交道，談生意，用於宴請送禮所花的，而本案服務費是完成上市公司‘買？賣？’所得，因此應許扣除相關的應酬費。納稅人堅稱真實支出了應酬費，並曾到稅局與兩名評稅主任會面，獲同意扣減 80 萬的應酬費。但納稅人未能提供該次會面的記錄，但對相關的應酬費，他說他能提供 G 銀行信用咭月結單作證。

10. 應納稅人申請，答辯人不反對，本委員會押後聆訊四個星期，容許納稅人時間去補充證據，補交應酬費的清單及相關的信用咭月結單及交易記錄。

2007年1月4日聆訊

11. 逾期提交補充證據，納稅人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要求延期兩星期，本委員會批准，並指示納稅人將所有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彙編成文件集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00 時前送達委員會書記辦事處。

12. 再逾期，本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指示納稅人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00 時前提交補充證據，否則將不被允許於聆訊時援引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指示 7 天後排期繼續聆訊。

13. 納稅人仍逾期未提交補充證據。本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發出通知，指示押後聆訊於 20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30 時於委員會辦事處進行。

14. 本委員會如期於 2007 年 1 月 4 日展開聆訊。納稅人缺席。

分析

擔保借貸的還款1,900,000元

15. 根據稅例第 16(1)條規定，要扣減，有關的支出及開支必須是為產生相關期間的利潤所招致的。若是壞帳，必須是稅例第 16(1)(d)(i)條所規定出現於有關評稅基期內，用作確定利潤時已作為營業收入入帳的債項，又或者是從事放債業務貸出

款項所構成的債項。

16. 擔保還款一事，納稅人祇提供一封由 I 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已代 H 先生還款 1,800,000 元[R1/11]，但他未能證明該擔保還款是為產生相關期間的利潤所招致的。若與期間利潤無關，那便是他代 H 先生還款，他該向 H 先生回收，但納稅人未能證明他曾向 H 先生追討，更不能證明該筆債項於有關年度內已成壞帳，追討不回。他又不是從事放債業務，該擔保還款更加不是因放債業務招致的債項。因此，該擔保還款不符合稅例第 16(1)或 16(1)(d)條規定，不得扣除。

17. 稅例第 17(1)條則規定，不容許扣除家庭或私人，或並非為產生利潤而花費的開支。

18. 雖然納稅人堅稱 H 先生欠他的該筆擔保還款是經營收購業務時所招致，他卻沒有舉證證明該筆還款實花在賺取那一宗收購業務的利潤上。事實上，除 E 公司那筆 7,290,000 元服務費外，納稅人並未申報於 2000/01 年度有其他業務收入，除非是與 E 公司該筆服務費有關，該筆擔保還款必然不是與任何業務或其他利潤有關的。但納稅人始終未證明該筆擔保還款是如何與 E 公司該筆服務費有關，因此，該擔保還款亦不符合稅例第 17(1)條規定，不得扣除。

佣金回扣1,500,000元

19. 納稅人聲稱他在兌現所收 7,290,000 元服務費當天從 G 銀行提取 1,500,000 元現金支付給 E 公司前任主席 D 先生[R1/8, 18]。但 G 銀行的交易紀錄顯示納稅人在兌現當天(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沒有從他的戶口提走 150 萬元現金[R1/45-49]。交易紀錄雖則顯示在存入 7,290,000 元佣金後確有數次現金提取[R1/45]，但不能證明是否佣金回扣或回扣額多少，更加無法證明 D 先生確曾收取納稅人任何款額。

20. E 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14 日給稅局局長函件，呈上納稅人簽收 7,290,000 元支票時親手書寫‘收受作實’的字據，並指出不知道 E 公司或其集團的董事有向納稅人收取回扣[R1/31]。

21. 基於上述情況，納稅人未能證明他確曾招致該筆佣金回扣支出，按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不得扣除。

22. 再者，納稅人於 2000 年 9 月 12 日與 B 公司簽署的服務協議書訂明服務費 7,290,000 元，並沒有回扣條件。根據協議，納稅人可向 B 公司收取 7,290,000 元服務費的全數，那麼，D 先生是根據甚麼從中回扣 1,500,000 元？對此，納稅人解說該 1,500,000 元回扣實是 D 先生的公司寫多的，若是如此，理應回扣返還 D 先生的公司，怎可能是回扣給了 D 先生本人？納稅人的說法不合理，與所見證據不符，本委員會不能信納。

23. 另外，納稅人說[R1/20-21]，「該筆一百五十萬款並非根據任何合約或協議而支付…這 150 萬元是[D 先生]的公司開支票給我前，[D 先生]臨時告訴我要我幫手…我抱 …幫下朋友…」才將 D 先生公司寫多的款額返還給 D 先生。若真如此，那 1,500,000 元回扣支出純粹是納稅人與 D 先生私人之間的臨時交易，與協議收購事務無關，更不可能是為產生 7,290,000 元服務費而花的支出。因此，根據稅例第 17(1) 條的規定，該筆佣金回扣支出必然不得扣除。

應酬費1,635,416元

24. 要扣除應酬費支出，與上述兩項支出一樣，有關應酬費必須是符合稅例第 16(1)及 17(1)條規定，亦即是說，納稅人必須提證證明有關應酬費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為產生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第 16(1)條)，亦必須證明該支出必須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花費者(第 17(1)條)。

25. 於 2000/01 課稅年度，納稅人報稱的唯一業務收入是來自 2000 年 9 月 12 日與 B 公司簽署的服務協議。有關的服務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而納稅人於同日收取了 7,290,000 元服務費。因此，根據稅例第 16(1)條規定，任何扣除必須是在為產生期間的利潤，則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內，而招致的支出，而根據稅例第 17(1)條規定，有關扣除亦必須是為了產生 7,290,000 元服務費所花費者。

26. 納稅人祇提供兩封由 G 銀行發出的信件，證明他在該銀行的信用卡戶口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年終結餘分別為 832,292.13 元及 1,079,810.43 元 [B1 第 10 - 11 頁]。這祇能證明他於 2000 年及 2001 年有用信用咭消費，除外，根本證明不了該等消費的性質。因此，納稅人必須提供明確單據及詳細資料以證明他所招致的應酬費是為產生期間的利潤，則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內，並必須證明是為了應課稅的利潤而花費者，則因該筆服務費。

27. 在 D34/00, IRBRD, vol 15, 345, 350 一案中，委員會拒絕該案納稅人憑估算來申索扣減開支。本委員會同意該案的決定。納稅人不能單憑估算來扣減任何開支支出，包括應酬費。納稅人必須提供真實單據憑證。

28. D94/99, IRBRD, vol 14, 603, 611-612 一案委員會裁決每個開支項目的扣除都必須客觀考慮該項開支是否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說：

‘24 ...問題是，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有關的付款在法律上是否可扣除的開支。這個問題必須客觀地回答。雖然納稅人與D公司之間訂有協議，但也無礙委員會研究有關的付款是否為產生利潤而招致的可扣除開支。

25. 這項開支必須真正是為產生利潤而招致的。我們必須顧及所有各方面的因素。舉例來說，付款人與受款人的關係即屬相關的因

素。付款的目的或理由也如是。該款項的主要成份和細項也是重要的。缺乏合理的支付準則，即可令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該款項是完全任意決定，脫離商業現實，因此並非真正招致。’

英文原文：

- ‘24 ...The question here is whether that payment is a deductible expense in law when computing the chargeable profits. The question must be answered objectively.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xpayer and Company D does not preclude us from examining whether the payment is or is not a deductible expense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profits.
25. Such expense must have been bona fide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profits. We must look at al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yer and the payee is a relevant circumstance. So is the purpose or the reason of the payment. The basis and the breakdown of the amount are also important. The lack of a rational basis may lead u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mount is wholly arbitrary, lacking in commercial reality, and thus not bona fide incurred.’

29. D94/99 案上訴人不服，向高等法院上訴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6 HKTC 38)。高等法院法官 Hon Chu J 維持委員會的上述裁決，並對該案納稅人所申索扣除的應酬費，包括與會計師夥伴午餐聚會及購買禮物給職員的開支，裁定不可獲得扣減[R2 第 68 – 69 頁]，說：

- ‘52. ... 上訴人認為業內的執業會計師和員工，作為生意伙伴和僱員，應與業務運作有關。因此，與業內的執業會計師聚會和購買禮物給員工等開支，應符合扣稅的規定。儘管如此聲稱，上訴人沒有援引任何證據，以顯示怎樣招致這些聚會和購買禮物的開支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委員會不能就此推論，上訴人與業內的執業會計師及員工的聚會是必然涉及業務運作，而所招致的成本是與產生應課稅利潤有關。舉證的責任在於上訴人。為履行這項責任，上訴人必須提供證據解釋上述事宜如何與其公司的業務運作有關。
53. 委員會已合理地決定不准扣除與業內的執業會計師午膳和購買禮物給員工的支出款額。’

英文原文：

- ‘52. ... the appellant argues that fellow CPAs and staff, being business associates and employees, are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t

follows that meetings with fellow CPAs and gifts for staff should qualify for deductions. But in so asserting, the appellant had not adduced any evidence to show how these meetings and gifts were incurr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chargeable profits. It cannot be inferred that meetings with fellow CPAs and staff parties are necessarily related to business operations so that the costs incurred are connected with the production of chargeable profits. The burden is on the appellant and he must discharge this by evidence explaining how these occasions were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appellant's firm.

53. *The Board has acted reasonably in disallowing the sums spent on lunches with fellow CPAs and in purchasing gifts for staff.'*

30. 2006年8月29日聆訊，納稅人未能對其申索的應酬費提供證據證明。在納稅人聲稱會向信用咭銀行查找記錄，本委員會押後聆訊，明確指示納稅人補交證據以證明他所申索扣除的應酬費是如何與該筆服務費有關，包括細列清單及提供交易記錄等，至2007年1月4日的押後聆訊，經4個多月，納稅人始終未能提供應酬費的任何資料記錄。

31. 納稅人既無法舉證，他的應酬費扣減申索必須被駁回。

同意扣除80萬元應酬費

32. 最後，對於納稅人指稱評稅主任曾經同意納稅人扣除一半則80萬元的應酬費 [B1第2頁]一說，本委員會並不信納。若真有其事，納稅人又或他的稅務代表理應即時要求有關的評稅主任書面確認同意扣減的應酬費金額。不會事後就連哪兩位評稅主任同意的都交待不來。事實上，評稅主任給納稅人及/或他的稅務代表的所有函件中 (包括2002年5月29日 [R1第4頁]、2002年8月23日 [R1第7頁]、2004年4月22日 [R1第19頁])，除不斷要求他提供資料證據來支持他的申索外，從來沒有同意納稅人可扣除任何金額的應酬費。

總結

33. 稅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4. 總結上述分析，本委員裁定納稅人未能成功舉證證明他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是過多或不正確。因此，本委員會駁回納稅人的上訴。